

2018-10-19

To: Father John

我今年33歲，自小在黑社會背景家庭下長大，在記憶中，小時候爸爸要經常外出與朋友應酬，而媽媽亦不務正業，只顧經常賭博，因家庭環境因素下，我自小已十分獨立，小學開始已自己上學致學。我有一个同父異母的哥哥和年紀小我9年的弟弟，他們一向不是與我一起生活，由媽媽和外婆照顧，而我是家中獨女，爸爸一向比較寵愛我，只有我從小就和父母居住，可能我得到爸爸的寵愛，養成了我任性和好勝的性格。我和爸爸感情十分好，但和媽媽的關係十分差，與哥哥和弟弟因為少聯絡和少接觸，關係亦十分疏遠。自中一時，媽媽離開了我們和別的男人居住，那時開始，弟弟才正式和我一起生活，由爸爸身兼母職獨力照顧我們。我中三畢業，成績一向不理想，畢業後一直沒有出外工作，由爸爸負擔起我所有生活支出，我亦從未憂愁過交食住行的問題，在我畢業後，經常會在外面和朋友一起四處玩樂，亦在17歲那時認識了我的前夫，因為當時還未成熟，野心好大，那時開始我已離家出走搬了與前夫居住，亦很少再和爸爸聯絡，不久，在我18歲時，我已誕下現時已有15歲的女兒，在與前夫一起居住時，他教我吸食冰毒，而我亦開始慢慢染上毒癮，在後期因為要解決生活上開支的問題，還與他曾一起賣毒品。在21歲時，亦觸犯了管有吸毒工具，被判守感化令，其實那時開始與前夫的關係已開始變差，後期更發現他在外面有別的女人，之後大家極少聯絡。當時我獨力帶住只有3歲的女兒搬了出外居住，因沒有工作能力和工作經驗，我只能靠賣毒品維持生計，直到22歲時，因再觸犯藏有危險藥物被還押多個月後，被判了戒毒所服刑。在還押期間開始，女兒交由外家照顧，因為我任性和好勝的性格影響下，出獄後我一直沒有接回女兒照顧，還經常在外面與一些不良損友交往，一直吸食毒品，賣毒品過活，爸爸曾多次勸喻我回家，我都沒有聽從，一心只想靠自己，證明自己的能力可以不靠爸爸和男人，我都可以生存下去，一直過着毒品生涯直到2009年，當時24歲的我，亦因觸犯販運毒品罪，被判監3年。

以上是我的親身經歷，所以我現呼籲時下年青人切勿受到引誘而墜入毒海之中，請驚別不要因為利益和賺快錢而去進行販毒活動，因為不論吸毒或販毒都會沒殺你的生命及自由，更會影響你的人生，所以我們一起攜手去遠離毒品，及終止所有毒品的交易！切勿以身試法！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，只要你觸犯任何法例，法庭是不會接受你任何藉口和理由，都會判處公平的刑罰！

19-10-2018

2018-10-20

To: Father John

在2014年，我認識了後任丈夫，後期分更懷孕了，就在當時得知喜訊後不到兩個月，爸爸因癌症離逝，之後分的性格變得更孤僻，經常與男友吵架，在分懷孕六個月時，他更掉下我一人生活直到兒子出世後三個月才和分脫離，這段日子分只靠積蓄生活，當積蓄就快花光，分開始尋求毒品來源再去賣毒品維持生活。到有一天在家中起床時，發現兒子面色有異樣，送到醫院搶救後證實不治，當時兒子只有四個月大。後來的日子，分每天行屍走肉一樣迷失方向，這段日子有不少朋友主動聯絡我送上安慰的談話。在我今次犯下第一件案件當日，即兒子過身後大約七天，有一位朋友致電分，說想到我家中看我近況，當我在家樓下接他時，才知道他想借用我居住的地方包裝毒品，由於當時十分迷惘的我，沒有想到有任何危機和後果，我答應了他。當天他提著毒品和我一起同行回家時，在我家中樓下被埋伏的警員拘捕，當時與分同行的友人向警方全部招認，故此我在警署獲担保外出，半年後警方亦通知分可取回担保金，不用再到警署報到。後來的日子分在外面繼續以往的生活，在兒子過身後一個月，分得知與男友再度懷孕，當時我覺得是上天賜給分的希望和機會。當時始終還未忘記兒子過身的事，分的情緒起伏很大，後期在分臨盤前，才發現男友在外有外遇，那時大家亦差不多到分手階段，那段日子在分身上發生太多事，我完全負荷不來，只能依靠毒品來麻醉自己在心靈上的創傷。在我誕下第二個兒子後，我獨力在家中照顧，有一天起床時，我望見在睡覺中的兒子面色已發紫，身體亦完全僵硬，警方到我家時證實細兒子已奄奄一息，細兒子當時兩個月大。一年內我先後誕下兩名兒子，兩名兒子分別在四個月大和兩個月大時離逝，一剎那間我失去了我的最親。後期在細兒子過身後一個月多，有朋友提議和我回大陸散心，上了大陸她介紹了另一名朋友給我，更帶我到她的朋友家中一起吸毒。一天後她的朋友說拜位替人帶毒品回港，叫我幫忙替他包裝，他最後更將毒品放在身上，而我亦一起回港。回港後兩個月，我接到在一年前被捕後取回担保金的該隊警員電話，他們通知分有新資料要分回警署調查，因為分在外面一直協助警方提供線報破案，所以分初時以為警員聯絡分是想分提供資料給他們，但當分到警署後即時被他們拘捕，我就一年前欺騙毒品案有最新資料正式再起訴分，就在2017年5月23日分還押至今，在分還押5個月後，有海關人員前來接見分，通知我在約大半年前，在過關巴士上發現的毒品包裝上有我和另一名男子的指模，亦正式起訴分。在這段還押期間，分部一直掙扎是否應該在兩件案件上認罪，因兩件案件的毒品份量分別各1公斤冰毒，分将要面對的刑期亦十分長，最後分想通了，兩件案件上雖然那些毒品都不是在分身上搜出，更不是分本人擁有，但事實是兩件案件上分部是知情這些是毒品，分沒有向任何有關人士舉報，我知道都是屬於違法，所以最後我決定認罪，面對兩件案件上的責任。在庭上亦得到批准將兩件案件合併，現在正等待12月11日判刑。

2018-10-22

To: Father John

你好！我已在大欖女懲教所還押多時，由2017年5月23日至今。在此我透過我身邊一些教友從而認識了Father John，Frather John給予我很大的鼓勵和支持。在我年少無知的時候，加上感情失敗，從而認識了一些損友，亦因為貪念想令自己的生活質素更好，所以進行了前男友及損友所介紹的販毒活動。在我被捕後，一直都很快迷惘和無助，當我回想當初的時候，友才知道自由的可貴，失去自由在獄中的生活十分艱苦，更失去與家人相聚的時間，每次當真正疼愛友的人來獄中探望友時，都只能隔著玻璃與他們傾談15分鐘，友失去的不單止是自由，還有機會和人生……令我十分後悔。雖然販毒活動能夠給予我更多的金錢、自尊和尊嚴，但一切都只不過是一剎那的光輝，亦對這個社會帶來無數的禍害，令到更多人受毒品的影響，所以現時每次我回想起都令我深感自責。我十分感恩主一直沒有離開我，亦無嫌棄我，還讓我接近祂，給予我一個重生的機會，所以我藉著Father John給予友一個機會去呼籲

我希望所有人，不論世界各地的年青人或成年人都切勿以身試法，不要踏上本人的舊路，因為將會令你的生命造成一個永不滅亡的污點。請要珍惜光陰，珍惜生命，愛護家人，愛惜自己！時間過去了，就不能重拾以往的光陰，要好好享受自己的人生！

22-10-2018.